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14—019

## 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及贵州证监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黔证监发[2014]20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5日、5月24日、7月1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）。

经公司与有关方沟通和协调后，现将有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4年7月30日，公司接到了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茅台集团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考虑到相关承诺事项的特殊性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茅台集团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于2017年12月底前推进制定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办法，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4年7月31日